

老街的人和《老街记忆》

□ 林雪儿

90年代初期,我在一条老街上工作,单位的对面正好是任清园饭店。这条叫小南街的老街,多是木木木楼,一栋三楼一底的红砖灰瓦楼房非常显眼,是一种另类,给人一种高高在上不可接近之感,事实上,我们也很少去任清园吃饭。饭店主人的女儿,穿一袭天蓝色旗袍从饭店台阶上走下来,自带一种城里的优雅。我们这些从农村考学,然后初入城市的人,心里有一种怯。后来,因为对文字的爱,我和这个优雅的老板女儿竟成了无话不说的朋友,从文字里知道,她实际的生活没有我们想象的优渥。这个笔名叫丹菱的作家王燕群,是那种温暖的人,正如她女儿唐诗蕾在其散文集《老街记忆》的序言中所述:“她从不说朋友不是,从来以真心待人。”

丹菱最早写诗,后继承父亲家业,把一个百年老店任清园经营得风生水起的同时,时时不忘她的文学情结。长大的女儿接过她的重担,丹菱就抱着为任清园立传的心思,开始写散文,写着写着就开闸了,从任清园到街坊四邻,到不同时间的一个个温暖角落。我是小南街的过客,青石铺就的街道,雕花的木楼,我这个外来者强赋老街一种类似青春哀伤的文化诗意:庭院深深深几许,寂寞梧桐锁清秋。无法走近小南街的内心,我的老街是从文学到日常。丹菱的《老街记忆》,却是日常走向文学。浓浓的烟火日常以老街的

我俯身拾起老相册中飘落的泛黄纸页,指尖触及“录取通知书”五个大字,抬眼望向窗外摇曳的翠竹,脑海中突然浮现出高中教学楼走廊尽头伫立的瘦长身影。

那是90年代初,在乡镇学校,最优秀的学生首选中专和中专,家境尚可的才会选择普高,考不上的则南下打工。我接到高中录取通知书的那一年,村里有一位复读八年的同乡考上中专,升学的酒席从村口摆到村尾。

学校虽未明确划分快慢班,但高二选择文科的学生,却无形中扣上了“差生”的帽子。我将琼瑶小说藏在课本下,看得天昏地暗;后排男生啪啪开关铁皮文具盒的声音,盖过数学课的板书;邻桌用课本挡脸,模仿英语老师的汉拼发音。直到皮鞋重重踩在地面的啪嗒声从走廊传来,张老师瘦长如竹的身影慢悠悠晃过窗口,我们才慌忙坐直。他的身影刚刚消失,后排就有男生怪腔怪调“物质决定意识”。话音未落,他突然从后门探进头,招手喊那男生到走廊上仔细说说,他的意识怎么决定课堂纪律?男生垂头不敢出声。我们私下里称他“张竹竿”,戏称此为“竹影扫阶尘不动”。

我上课看小说被抓现行,也被他

大雨,从昨天下午持续到今晨。此刻,她站在屋檐坎上,望着被雨雾笼罩的田坝,眼神迷茫而空洞。酷暑积攒的汪洋雨季,仿佛为她而来。一场接一场的雨水,像流不完的眼泪。水滴顺着她疲惫而黝黑的脸庞往下流,从脖子滴落进胸口。额前的头发,被雨水扭成一缕。她就这么静静地立在檐坎上,过了好长时间,大雨也没有停下来。

吴世群终于下定决心,不能等了,她必须尽快带女儿利梅去医院。利梅已经六天拉不出大便,而且睡不着觉,昨夜又是一眼未合,女儿不睡,吴世群也没法睡。人不睡觉,这是大问题。吴世群一遍又一遍问女儿哪里不舒服,可问的也是白问。利梅不会说话,只睁着无助的眼睛,可怜巴巴地望着她。三岁时的针,让她的智力停止了生长。如今,三十四岁的女儿,在妈妈眼里,成了永远长不大的孩子。

吴世群载着女儿,疾行在雨中。这情景,犹如三十多年前,她背着女儿奔走在路上。活泼聪明的女儿,怎么转眼就变成瘫儿?她不肯相信,不愿相信。一个人背着女儿往医院跑,眉山、乐山、成都,甚至北京。一趟又一趟跑,一场又一场落空,直至彻底泄气。贫穷的年代,连亲情也变得很轻。重男轻女的老婆,天天叫嚷,一个傻子有啥医头,不要白费钱。大字

岁月肌理为线,缝补起了农耕文明加速衰落时,个体与时代,消逝与永恒的深刻主题。

书中最具穿透力的细节,莫过于对患阿尔茨海默病父亲的书写:“用手指弹一下父亲的额头,‘王石青你当初胆子太大了!’”,而父亲的回应是“摸摸额头痴痴地望着我,再望望楼房”。这组镜头看似简单的亲情描摹,实际隐含了双重隐喻,个人记忆丢失了,集体记忆也会随岁月遗忘。父亲遗忘的,不仅是“包里装2万元钱拆房建楼”的往事,更是老街从“木板房子”到“红砖灰瓦楼房”的物质转型史;他凝视的楼房,既是自己“开饭店、传厨艺、结善缘”的梦想载体,也是老街从熟人社会迈向现代城市的标志性符号。当父亲的记忆无法与楼房的历史形成共振,恰如老街的青石板路、工农兵食堂、弹纺社,正在被现代文明的推土机从集体认知中抹去。

消斯塔科维奇在他的回忆录里说,“有许多事物在我们眼前老去了,消逝了,可是我想,许多似乎已经过去时过境迁的事物,最后都会显得新鲜,强有力和永恒。”已经无影的小南街,只有在《老街记忆》文字里鲜活,成为某一段时空某些人的永恒。

丹菱的书写有着鲜明的在场性,她不是老街的观光者,而是生长者。她的文字里没有刻意筛选的诗意场景,只有带着生命体温的日常,曹八

孃的绝活米豆腐,章大爷的钵钵鸡,都裹着市井的人情往来。铁器社通红的铁投入水中淬火时的滋滋声,小人书店的画册,还有青石板上孩子们的奔跑和呼唤回家的声音,这些看似细碎的生活,连接起人与人、人与空间、人与时代的关系。

《老街记忆》各类人物的命运,正好说明,作为一个社会人,个人命运与家国命运息息相关。《老街记忆》让易被宏大叙事遮蔽的小人物,获得了历史的认同。曾经落后的老街生活,在文明转型中淹没了,但是又值得珍视。文字既保留了对过往的敬意,也有对当下的共情,任清园的今天就是最好的阐释。

《老街记忆》写的川西南一座小县城的小南街,也不只是小南街,在中国广袤的大地上,这样的老街记忆,是几千年的农耕文明持续到今天,突然加速衰落的历史。老街记录的,是农耕文明在现代城市冲击下的最后体温,本质是人对土地、对他人、对自我的真诚连接。

我们这一代人经历了物质极其匮乏的年代,也赶上物质极大丰富和科学技术的生活化应用,眼看着持续几千年的人类生存方式发生巨大变化,时代就需要个体细节提供历史存档。以前的小南街赶集,挑担背筐的农民们摩肩接踵,蔬菜种子、禾苗、竹木日常用品卖掉以后,换小酒馆一盘

竹影

□ 胡渚白

去,指尖敲着阳台上凸起的混凝土颗粒:“听说你们最近在集体对抗世界?”我低头盯着他骨节突出的手指,不语。他突然笑了:“我像你这么大时,也觉得全世界都在为难我。后来才发现,与其愤愤不平,不如把高考当成一座山翻过去。你文学底子好,天资聪颖,抓紧这三个月,好好拼一把……”

那天晚上,我回到教室,黑板上方“距离高考还有100天”的红色数字像针一样刺眼。同桌传纸条问“今晚去看电影吗?”我接过笔,正想写“去”,笔尖却不由自主地写了一个“不”。张老师的话在耳边回响,万一他说的真的是呢?

台灯亮到凌晨两点,我倦得眼皮打架,对着镜子拍打脸庞,镜子里的人头发乱如鸡窝,眼睛肿成桃子,哪有一点天资聪颖的样子。我重新拿起历史书,却怎么也背不进去。万一,我努力了还是考不上呢?万一,他只是哄我呢?我翻出三毛的《雨季不再来》,但走廊尽头那瘦竹似的影子,又

雨季

□ 何泽琼

坝田野中一年四季从不缺席的风景。

大雨倾盆。积水在地上横流,前面的路已经看不清。吴世群载着女儿,依然不管不顾往前冲。这些年来,苦和累她不怕,只怕苦了女儿。儿子的诞生,给这个压抑的家庭带来了一丝活力,也让她更加拼命。熬夜点油灯插秧,顶着烈日抢收玉米。一天只吃一顿饭,连走路都会睡着。不,这些她不怕。她怕婆婆和丈夫的指责,怕他们把利梅丢掉。利梅把屎尿到身上,她是不懂事啊。她抱着女儿哭到半夜,招来丈夫一顿毒打,说她哭丧。她记得,利梅半夜发烧,她骑摩托车去给利梅拿退烧药,连人带车翻下岩,多亏过路好心人发现,住院半月捡回条命,脸上落下一道伤疤。她还记得,那个夏夜,劳作一天的她在婆婆的责骂中,一口饭也没吃,和衣躺在床上。一瓶敌敌畏,摆在床头。她无声地流着泪,利梅和二娃在这脚爬起来。老天啊,你告诉我,这日子,啥时是尽头?她最终没有喝下那瓶敌敌畏,二娃奶声奶气的叫声,拉回了她。

花生米、卤内配小酒,也为在家的孩子买一块洁白的米糕。那种岁月仿佛能触摸到农耕文明的体温。踩着吱吱作响的木楼,推开雕花的窗子,也许只是让阁楼透透气,但对于楼下看的人来说,就是有故事的样子。正如丹菱穿着旗袍,撑一把油纸伞走在青石板路上,看人画画,只是一种心愿,但在我们这,些外来者眼里,就是一首优美的诗。没有手机的时代,小南街的生活是开放的,慢的。这些慢的背后,是对存在的敬畏。土地馈赠,人情的珍贵,传统的力量都在文字之中。

当任清园的新一代管理者远赴他国,学习新的酒店管理时,《老街记忆》中的文字也许会提醒你:我们是谁,我们从哪里来。父亲的楼房、任清园的味道、老街的街坊,这些记忆符号,成了现代人确认“自我身份”的重要依据。从这个角度看,《老街记忆》的价值早已超越了文学创作,更像一份精神档案,提供了一份温暖的存在证明。

丹菱的文字,也恰如这份体温,没有激昂的呐喊,没有尖锐的批判,用朴素的文字沉静叙述与温柔共情。这种风格,与她温暖的人格特质一脉相承:不刻意放大痛苦,也不刻意美化过往,只是将老街的故事、父亲的往事、街坊的日常、自身的成长,一一铺展在纸上,却让每一个文字都带着真诚的重量。

在窗玻璃上摇曳。我扔掉三毛,在太阳穴抹上风油精,流着眼泪咬牙学习到天亮。

老相册的塑料薄膜已起尘发脆,照片泛黄如枯叶:一年级时,黄老师无视窗外等待的男友,弯下腰,手把手教我写字;三年级时,周老师特意跑到县城,买了一本《小学生作文》,奖励参加全区作文大赛获奖的我;升入中学,世界忽然变得陡峻。罗老师盛夏天挡在教室门口,声音不解开最后一道几何题不准走,汗水如溪打湿了他的衬衫;翟老师把珍藏的《史记》借给我;大学时,吴老师在我的作文下用红笔批写:“提笔写吧……”

门前瘦竹沙沙作响,那些伫立在时光里的竹影,筑起一道通往星空的梯子,引领着我向上攀登。去年文学活动上,遇到年逾八旬的吴老师。他白发如雪,但那双眼睛依然温暖如初。他一眼认出了我,喊着我的名字说:“那年,省文学颁奖礼上,你上台领奖的样子,我现在都记得。”那天,他刚退休,心情低落,觉得一生碌碌无为。颁奖台灯光熠熠,我卓然而立,像一竿新竹,碧绿葱茏,洋溢着勃勃生机。他突然觉得,过去的岁月并没有虚度。

原来,那架梯子并不是单向的,我们攀登时,也暗暗成为他们的支撑。

是啊,她怎么舍得丢下两个需要妈照顾的孩子?

值得欣慰的是,儿子一天天长大,懂事又好学,后来还考上了大学。婆婆和丈夫脸上有了光,对利梅也不那么冷淡了。女儿得到政府关怀,有了残疾补助,家里经济也宽松了些。不过,当吴世群偶然听人说,婆婆在外炫耀说,出了傻儿的家会走出当官人,她的心像被人用针针刺了一下,钻心地疼。

可是,生活好了,利梅的身体却一天不如一天。她吃得少,睡不好。三十四岁的年龄,只有十一二岁的身材。她不会说,不哭也不闹。当妈的知道,女儿生病了。她要带利梅看病,她要让孩子好好的,一家人好好的。

吴世群载着利梅,在雨中奔跑。雨雾织成的幕,让她几乎辨不清方向。由于速度太快,险些撞到路边的电杆上。迎面而来一辆货车的喇叭声,惊醒了她。她隐约看到县医院高高的楼房,加快了油门。

雨,终于停了。似乎总也下不完的雨,终于收起了它的帘幕。

排队挂号时,吴世群透过玻璃窗,看到天边露出一线亮光。她抚摸着女儿瘦小的脸,疼爱地说:“利梅乖,我们找医生拿药,吃了药病就好了。”

天,似乎真的要晴了。

对于食物,我始终怀有敬畏之心。

20世纪70年代初,我出生于川东一个名叫马家乡的偏远山村。母亲至今仍时常提及,说我儿时头发稀疏、黄皮寡瘦,大抵是因那一日三餐,锅也清浅,碗也澄明,汤水稀薄得能照出人影之故。

后来考入公社中学,每天徒步往返二十里山路。天未破晓,便起床胡乱扒几口饭,背起书包、拎着网兜,握只手电,深一脚浅一脚跋涉在朦胧山道上。下午放学归家,早已星垂四野,饥肠辘辘之声,竟比山路更曲折绵长。

如今回望,那段山路、蒸笼边的等待、饿着肚子读书的黄昏,是我人生中最辛苦也最明亮的时光。

儿时,家乡的水资源匮乏。七八月干旱季,日头毒辣,稻子渴得垂头耷脑。村民们望天歇地,眉头锁成疙瘩。后来商量修渠,从邻村水库引水。每车出两人,挖的挖、抬的抬,不到半年,水渠真就从邻村蜿蜒到了村口。清凌凌的水,顺着渠沟哗哗流进稻田,也流进母亲和乡亲们心坎里。

前年回村,我特地去半山腰看。水渠依然静流,无声讲述那些与天争水、与人合力、与渠相伴的悠悠岁月。

水稻收获季,稻田总是一片热火朝天。我极喜欢看母亲晒谷。常蹲在屋檐下,看她戴麦秸旧草帽,用木把将稻谷推铺成薄层。母亲有时累了,就坐到檐下喝水伸腰歇气。这时她便唤我:“燕子,去翻谷子吧。”我屁颠屁跑去,一把一把认真翻动。母亲眼角泛笑:“人虽小,但能干,有模有样,顶小半个劳力哩!”

谷子晒好不出三天,母亲准会背上一袋去公社打米店,打出新米,做一锅新米饭,让我们敞开肚皮吃几顿实实在在的饱饭。

几顿饱饭后,一切又回到往常。母亲照旧锁上粮柜,每餐煮饭才打开抓两把米,和红苕、南瓜同煮。那些年,母亲和村民们虽精耕细作,付出极大心血,但稻田产量并不高,想每天痛快吃碗白米饭实属奢望。

改变人生的自考

□ 余泽兵

1994年,我初中毕业。当时,我在全县最好的初中,成绩一直名列前茅,还参加省上数学竞赛得过全校唯一一个一等奖,老师、同学都认为我是考重点大学的人选。当得知我放弃读高中的时候,大家无不感到惋惜。

90年代,中专是包工作分配的。所以,中专自然成了农村学生竞相追逐的梦想。每年中专招生的名额有限,加之有不少复读生角逐参考,竞争十分激烈。

我和几名家境困难的同学一起参加了中专考试,大家学习成绩都很优异,考前也是信心满满、志在必得。可分数公布后,大家都傻眼了,近10名同学只有我上了录取线,其他都名落孙山。后来才知道,我们县上当年考上中专的,只有我一名应届生,其余都是大我几岁的复读生。

我被录取到南充农业学校农经专业学习。15岁的我来到位于南充某乡镇的学校,这也是我第一次离开县城到他乡。根据当时的情况,我毕业后要分配到乡镇从事农村工作,所以从进校的第一天开始,我便按照“准乡干部”的标准要求自己,读农业书、言农村事、交农民友。我从大山走出,最终又要回归乡村,不少人嗤之以鼻。但对于贫穷的农家娃,从此端上了祖辈梦寐以求的“铁饭碗”,我倍加珍惜,学习生活热情高涨。

进入中专后发现,不少师哥师姐除了搞好本专业学习外,还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学、参加自考,并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文凭,圆了大学梦。他们的成功,顿时点燃了我心中的激情,我也要通过自考,圆我的大学梦。于是,我也报名参加自考,选择西南财经大学农经专业。

自学考试并非一帆风顺。回想

粥饭岁月深

□ 马晓燕

后来杂交水稻推广,终于不再为吃白米饭发愁,但我脑中始终挥不去早年间乡下千滴汗、一粒米的辛苦。

比起收稻,我更喜欢麦收季节。之所以盼收麦,是因为我从小就爱吃面条。即使今天食物繁多,我依然每天要吃一碗面,这习惯已持续数十年,从未改变。

记得有一回,母亲一早出门赶集,前脚刚走,后脚大姨家三个孩子就来走亲戚。我和姐姐不知如何招待,便商量用新磨的面粉做面块吃。头回和面,手上没个分寸,面粉倒得太多,最后煮出整整一大锅。五个人使劲吃,也才吃掉大半。我和姐姐怕母亲回来责怪浪费粮食,就拼命往肚里塞。我吃得格外多,面食发胀,很快肚子撑得溜圆,只好直挺挺躺在家里那条宽宽的红木头板凳上,动弹不得。

一九八四年,全家随父亲农转非到攀枝花宝鼎矿区。日子虽比乡下宽裕,但粮食依然紧张,对粮食,我们依旧充满敬,不敢有半点浪费。

女儿或许是受了我的影响,对食物也格外珍惜,从不肯浪费半分。女儿九岁时,已经学会了做饭,每餐米面几何、油盐多少,竟把握得恰到好处。

“一粥一饭,当思来之不易,半丝半缕,恒念物力维艰。”愿这份源于土地、来自汗水的敬畏,如黑灯灯火,无声却温暖;愿这一粥一饭间的朴素与珍惜,如种子埋进一代代心里,生根发芽,温暖延续。

那段时间,面对数十门课程,我只能忙里偷闲挤出时间来学习。学校周边都是农村,空旷的原野正是我勤奋学习的最佳环境。考试也是煎熬的。由于自己没有念高中,要吃透自考书籍内容无异于“跳起摸高”。很多时候,需要查阅不少辅助资料帮助理解。尽管辛苦,但每次考试结束,独自漫步在嘉陵江大桥上,任由江风吹拂脸庞,那种奋斗后的满足和愉悦,也让我非常享受。

有志者天不负。除首次报考《大学语文》挂科外,后来的考试便一路畅行,每次报五六科都能轻松过关,《统计概论》《国民经济学》等科目还拿到了90多的高分。自己一时间成为学校的“名人”,校领导甚至在师生大会上号召向我学习。

三年半时间,我通过了二十二门课程的考试,并完成了毕业论文答辩,取得了西南财经大学农经专业大专和会计专业本科的毕业证书。1998年中专毕业时,我揣着中专、大专、本科三张毕业文凭,被安排到当地规模较大的镇农经站工作,三个月后破格调回县城。自考,让我实现了一名乡镇一线人员向事业单位管理干部的转变。后来,又凭着自考积攒的拼搏劲儿,通过一次次遴选考试,由事业干部转变成公务员,由县级机关到市、省级机关。

回望来时路,我感悟到,自考是一种挑战,也是一种享受,更是一种升华。通过挑战激发我们的潜能,同时也让我们享受了成功的喜悦,升华了格局与品质。